

项目编号：N5133342022000075

# 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 目

##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理塘县自然资源局

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2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8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	7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理塘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的委托，拟对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 N5133342022000075

二、项目名称：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1100万元。预算品目：C1301 城市规划和设计服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招标项目简介：理塘县自然资源局拟采购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2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9 日 00:00:00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四川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zfcg.scsczt.cn/>）。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提示：（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2）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①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②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

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③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④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采购计划备案号：51333422210200000152[2022]00075

##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 1 栋 1304 号)本项目开标室；

3.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10 时 30 分。

九、开标地点：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 1 栋 1304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本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理塘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四川省甘孜州理塘县高城镇建设路 2 号

联系人：格奈绒布

联系电话：0836-532377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 47 号 1 栋 1304 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电子邮箱：1976883531@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10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100.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完成期限、项目 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完成期限：本项目总工期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日历天内完成。如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原因，对项目工期有调整的，本项目工期相应调整。 2. 项目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方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7	现场考察、标 前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2	备选投标方案 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如涉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该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以上三类证明材料提供其中之一均可。若未提供,则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p>
1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6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17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任老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18	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无异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1栋1304号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1栋1304号 邮编：610000
21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028-84321712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东华一路47号1栋1304号 邮编：6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所在财政部门，即理塘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6-5321481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为四川省财政厅，市州级为各市州财政局，区县为各区县财政局备案。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率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5	备注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理塘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

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5.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1** 若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

动。

5.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拟签订合同文本。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

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承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

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14.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 服务应答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8)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9) 商务应答表；
- (10)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 14.1、14.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

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8.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18.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注明正、副本，电子文档壹份(以“.doc”格式存档的U盘)、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原件。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18.6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7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8.8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完整。

18.10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

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书面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4)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中

标通知书须在采购人对评审结果确认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和介绍信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中标人不得向相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相对方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陆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7.1.1(投标前)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1.2(中标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原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 询问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分细则、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7.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7.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38. 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 \_\_\_\_\_ ”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 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盖章)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须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1. 联合体协议书

（某成员单位名称）、（某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_\_\_\_\_（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牵头人全权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编制并签署响应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和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明确需要联合体各成员单独提交的资料除外），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

①、牵头人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②、联合体成员负责：\_\_\_\_\_，并确保相关项目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规范。

（5）联合体成员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一式\_\_伍\_\_份，送采购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响应文件壹份，联合体成员各壹份。

牵头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不是联合体参加投标可

不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2. 联合体各方授权牵头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协议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们所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的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1. 本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签署，格式可调整。

2.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 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团体组织提供对应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六、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以上①②③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七、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 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提供任一项均可, 第 2 项承诺函适用于投标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

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注: 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八、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本单位不存在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九、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十、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如涉及）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十四、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注：如有要求按要求提供，如无要求则不提供。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致：四川卓顺中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期限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一式贰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并予以承认。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本项目采购产品中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的，我方承诺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强制认证的相关规定。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期限	报价(元)
1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注：①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调研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租聘及折旧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③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开标一览表”，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单项价格(单位：元)
1		
2		
3		
总 价(元)		

注：①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每一名成员单位都要提供。**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视为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七、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项目内容及实施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视为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八、拟任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若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十、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注：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供应商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2、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4、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6、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和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过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②也可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

####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投标截止时间止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注：因目前全国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体系改革，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视同继续有效)。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3、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4、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次数(提供承诺函)；

5、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②企业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非企业参与投标时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按照规定购买了招标文件（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以上资格条件中，需承诺的内容可在一个承诺函中体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不能以承诺函未单独提供作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处理。

3.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鲜章。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为理塘县乡镇及片区规划编制项目。2019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指出，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2021年8月23日，省委2021年度第22次专题会议指出，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是我省深化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对于优化资源要素空间布局、重塑乡村经济地理格局、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2021年11月，省委省政府召开统筹推进全省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会议，计划到2021年12月，基本完成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工作，形成结构合理、功能明晰、各具特色的县域发展布局。到2023年6月，完成全省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到2024年12月，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按需应编尽编。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县城（驻地镇）—中心镇（一级镇）—其他乡镇（街道）—中心村—其他村（社区）”梯次带动的镇村体系，形成县域内“主干牵引、强支带动、多点支撑”的发展格局。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等先进理念和生态文明方针，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保护优先、集约节约，优先划定不能开发建设的范围，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粮食安全底线和历史文化安全底线，统筹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转变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方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坚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二）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通过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布局，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落实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合理规划城乡公共基础服务设施，助力城乡公共服务发展均等化，形成环境优美、宜居舒适、方便快捷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坚持公众参与，把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规划编制和实施水平的标准。

###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充分研判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区域性特征，有效落实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发展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有针对性的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注重规划时效，强化对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分解、传导和考核，注重规划实效，让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 **（四）坚持“多规合一”、全域覆盖**

坚持全域规划，严格落实四川省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吸收原“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多规合一”编制经验，发挥自然资源规划和空间规划管理合一的体制优势，尊重已形成的各类专项规划，强化总体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坚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双向统筹，扩大和创新公众参与方式方法，统筹高效配置各类要素资源，促进经济增长、社会和谐。

## **三、采购需求及工作内容**

### **（一）采购需求：**

1、完成全县4个乡镇级片区的片区规划、建制镇镇区规划和建制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其中镇区工作底图和地形图比例不小于1:2000。

2、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完成各个乡镇级片区调研、走访和座谈等工作。基础调研后，根据理塘县乡镇级片区批次编制进度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按批次编制进度节点向采购人汇报规划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配合采购人完成部门协作、乡镇协调、县级专班会审、州级专班审查、政府审查等相关工作，高效推进规划编制工作，直至规划编制工作结束。

### **（二）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理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召集编制单位人员、片区涉及的乡镇领导及相关部门等参与宣传动员会和座谈会，提高地方和部门的规划编制积极性和重要性。

**资料收集：**片区涉及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规划编制单位，统一提供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的相关电子数据资料，规划编制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相关数据资料。

**基础调研：**根据前期收集的相关资料，制作调研图纸、电子或纸质调查问卷和基础情况调查表，安排人员深入乡镇进行现场调研，实地走访了解当地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生态环境、自然灾害、自然资源等方面的主要特征，调查人口流动、农民收入等情况，收集乡村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意愿，了解农村住房、乡村道路、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村集体闲置资源资产的具体情况。

**规划编制：**按照上位规划明确发展战略、空间格局和管控要求，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规划定位和主要目标，在优化空间布局、细化管控措施、统筹空间与各类资源要素的基础上形成规划方案。通过专家审查，征求地方、部门和群众意见等方法，对规划方案进行充分论证，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规划内容包括现状分析、功能定位、底线约束、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配套、品质提升、规划传导等相关情况的分析。具体规划分析内容如下：

### （一）片区规划

#### ①现状分析

全面分析区位关系、资源环境、空间利用、产业基础和镇村建设等基本情况。在县级“双评价”成果基础上，分析各片区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内容。研究乡村人口流动趋势，梳理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空间利用、农房建设和设施配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 ②功能定位

依据上位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工则工、宜商则商、宜游则游”的思路，综合确定片区功能定位、发展思路和规划目标，同步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规划指标体系。

#### ③底线约束

统筹安排各类空间，切实做到适地适用、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将永久基本农田、一般耕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片区划为农业空间；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片区划入生态空间；将城镇现状建成区与规划拓展区和开发园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片区划入城镇空间。重点片区范围边界的完善落实

应符合下列要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按照国家现行政策，将可长期利用的稳定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步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有条件的地区，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结合当地发展实际，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片区基础设施和镇村建设留有余地。

**生态保护红线。**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落实到具体图斑，并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提出保护措施和管控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综合考虑经济活力、发展潜力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边界范围。

**其他保护线。**充分运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科学划定灾害安全防护范围。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明确矿产资源、水资源、湿地等其他资源的管控范围。

#### ④用地布局

围绕片区功能定位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按下列要求对各类现状用地的布局进行优化，落实到具体图斑。

**农用地布局。**摸清后备资源潜力，通过农用地整治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连片度。优化整合零散林地，结合道路、沟渠和农村居民点布局生态网络。开展现状园地分析评价，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明确分阶段退园还耕计划并落实到图斑，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实际，在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布局新增园地。根据生态保护和农牧业发展需要，提出草地布局优化或管控的具体措施。严格保护湿地资源，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顺应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合理布局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农业设施用地；结合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要，优化布局机耕道等乡村道路用地。

**建设用地布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和人口、土地和产业相匹配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城镇建设布局，推动工业企业向园区和城镇集中。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和流动趋势，合理确定镇区等级、职能与建设用地规模。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农村居民点适度集聚，明确农村居民点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管控要

求。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布局。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整理现状散乱水渠和零星水塘等用地，形成互联互通的乡村水网系统。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

### ⑤产业发展

根据自然资源禀赋、现有产业基础和片区功能定位，推进关联度较高的产业连线成片、规模发展，同步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用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合理规划预留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结合农村居民点安排小型电商和农产品初加工产业等方式，形成符合产业发展类型特点、符合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的空间布局和用地保障模式。

### ⑥设施配套

**公服设施。**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形成中心镇和其他镇错位配置、相互补充的设施配套模式，构建不同类型的城乡生活圈。有效整合现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科学确定教育、医疗、卫生、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鼓励功能相近的公共服务设施相对集中配置，共建共享。

**交通设施。**充分衔接上位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进一步优化农村公路网络布局。完善乡镇主要路网。明确县、乡、村道建设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明确公交站场、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布局 and 规模。

**市政设施。**综合自然地理条件和现状建设基础，合理确定电力、燃气、水利，以及供水、污水、通信、环卫等设施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标准，明确重要基础设施廊道和重大邻避设施的建设与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市政基础设施网络。

**防灾设施。**结合灾害隐患与风险评价结果，研究提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和防灾分区、明确防灾措施和减灾对策。结合应急体系专项规划，系统配置各类防灾减灾设施。

### ⑦品质提升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尽可能多地保留乡村原有地貌和自然形态，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结合片区建筑历史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因地制宜确定乡村建筑总体风貌。补齐垃圾收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卫生厕所等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短板，提升乡村宜居水平。

**开展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顺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需要，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土坯房、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城镇低效用地以及其他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整治。按照山水林田

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的要求，明确坑塘水面、沟渠、溪流、湿地等水域湿地修复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护造林等山体修复范围。鼓励资源富集、矿山分布集中地区利用市场化方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 ⑧规划传导

**指导村级片区规划。**按照禀赋相似、产业相近、意愿相符、中心引领和规模适度的要求，在优化乡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产业功能、划定村级片区，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建设用地总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确定村级片区规划应当落实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等约束性指标和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

**指导镇区建设规划。**镇区规划规模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要明确乡镇政府驻地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提出开发强度、设施配置等约束性要求和空间形态、景观风貌等管控要求，同步划定镇区“四线”，明确公共服务、道路交通、以及市政与防灾基础等设施的布局与管控要求。

**指导相关专项规划。**对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和行业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二）镇区规划

### ①现状概况

对镇区人口情况、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等现状情况进行评估，根据实际情况。

### ②定位规模

根据镇区在片区中的地位 and 作用，结合发展潜力和上位规划要求，综合确定镇区性质与职能。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片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 ③用地布局

结合地形地貌、既有建设布局等因素，确定城镇发展方向。依据城镇性质，统筹安排居住、商业、交通、产业、仓储，以及绿地水系开敞空间、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类用地，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确定为留白用地。结合用地条件和未来发展需要，在中心镇合理预留弹性用地，制定镇区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 ④公服设施

针对镇区实际服务管理人口的规模、构成和生产生活需求，合理确定教育、医疗、卫生、

防疫和社会福利等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及位置。

### ⑤交通设施

优化镇区路网结构，深化主次于道线形，完善支路系统，严格控制道路红线宽度，优化明确道路横断面设计。合理确定道路交叉口形式，尽量避免出现多路交叉口、错位交叉、畸形交叉等情况。明确客运站、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的规模和位置。

### ⑥市政设施

根据镇区发展和服务周边乡村需求，科学预测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供热（三州高寒地区）需求量，结合片区市政基础设施配置，确定各类设施建设规模与用地位置，预留重要市政设施廊道。确定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划定黄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⑦防灾设施

明确镇区防灾减灾目标，合理确定设防标准，划定各类灾害的影响和防护范围，提出治理、预警、监控、避让和功能疏解等防灾减灾措施。按“一主两辅”基层应急体系建设的要求完善设施配套，中心镇配备中心消防救援站等片区级综合防灾设施，其他建制镇配备必要的次级防灾设施。

### ⑧风貌管控

明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重要地下文物埋藏区、优秀近现代建筑的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提出特色风貌保护重点片区的保护管控措施，明确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利用策略。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划定紫线并明确管控要求。在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和环境景观资源的基础上，明确镇区景观风貌总体要求，强化对重点景观风貌区、景观节点和景观视廊的控制要求，对镇区建筑的高度、风格、体量、色彩等提出设计指引。明确绿地、水体等开敞空间的控制范围，划定绿线、蓝线并明确管控要求。

## 规划成果及要求：

### （1）文本成果

文本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件等，采用\*.pdf 格式。

规划文本以章节形式表述规划结论。相关文字表述应当准确规范，简明扼要，并采用黑体字或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

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范围、面积及管控要求；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总面积、城乡建设用地面积、林地保有量等规划指标体系中的约束性指标落实及分解下达至各村的情况；重要生态廊道及生态系统保护控制要求；历

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和控制要求；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主要公共服务设施的布局；重大交通枢纽、重要线性工程网络、邻避设施等设施布局。

镇区规划强制性规定应当包括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设施的配建标准和布局，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控制要求等。

规划附件包括相关专题、专家意见、地方意见、部门意见及采纳修改情况、公众参与记录和规划公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审查情况等。

文本成果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采用 A4 竖向排版，图集采用 A3 幅面印制并折叠成册。挂图应根据片区范围和内容完整性的要求，合理确定幅面大小。

## **(2) 图件成果**

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应符合相关制图规范要求，明确标示项目名称、图名、图号、比例尺、图例、绘制时间、规划编制单位名称等，满足上图入库要求。必备图纸：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2) 片区国土空间“三区三线”规划图；3)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4) 片区镇村体系及村级片区划分规划图；5) 片区设施与防灾减灾规划图；6) 镇区用地现状图；7) 镇区用地布局规划图；8) 镇区公服设施规划图；9)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10) 镇区市政与防灾基础设施规划图；11) 镇区四线管控规划图。

各地可结合实际，对上述图件进行合并、拆分，也可增补区位关系、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产业布局、矿产资源规划、历史文化保护、整治修复规划以及镇区用地评定、规划结构、空间景观、文化保护等相关图件。

## **(3) 表格成果**

表格成果采用 \*.xls 格式，符合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数据汇交要求。

## **(4) 数据成果**

规划数据库采用 \*.gdb 格式，应按照乡镇级规划数据库建库标准和数据汇交要求同步建设、同步报批，规划备案审查通过后，及时将数据库成果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规划成果深度及内容须达到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规定要求。

## **(5) 提交成果数量要求**

每个片区规划纸质成果 6-10 套，满足申报和归档需要，电子成果 1 套。

# **五、技术要求**

- 1、满足现行有效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相关规范等。
- 2、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参数应满足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六、其他要求

1、履约完成时间：本项目总工期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如因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及省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原因，对项目工期有调整的，本项目工期相应调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标人提交初步成果并经县相关部门审查后，采购人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规划成果通过省级审查后，采购人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规划成果通过审批并成功备案后采购人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3. 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以及省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4.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镇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城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方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要求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最终成果经省自然资源厅备案通过后作为验收依据。

5. 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6.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 保密要求：成交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所有相关数据、信息、企业资料、研究成果等材料保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或泄露相关信息。

8. 本项目自签订政府采购之日起至提交全部成果验收合格之日止，成交人将负责该项目实施过程相应的防火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因本项目实施过程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其相应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3.1.2 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即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也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 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 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 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七)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随机抽取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否则, 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 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

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具备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政策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分分值汇总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符合评分标准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共同评分因素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2	履约能力 6% 共同评分因素	6 分	供应商 2019 年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3	人员配备 21% 共同评分因素	21 分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注册城市（城乡）规划师资格得 2 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加 1 分，具有教授级技术职称加 2 分。满分 4 分。 2. 技术团队：每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高级工程师得 3 分。满分 12 分。 3. 其他成员：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建筑、结构、景观、给排水、电气等专业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技术人员扣 1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应证件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鲜章（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4	服务方案 51% 技术评审因素	现状分析 (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现状分析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宏观政策及发展背景分析；②片区区位条件及自然条件分析；③片区发展现状及问题的分析；④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析；⑤片区发展规划分析。现状分析包含上述5个方面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扣完为止。
		规划方案 (2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规划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相关规划的衔接与规划研判；②规划技术路线；③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④片区空间总体发展格局规划；⑤片区产业生态体系发展规划；⑥片区发展支撑体系规划；⑦技术难点分析；⑧片区内各乡镇发展定位及其建设规划；规划方案包含上述8个方面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扣完为止。
		服务期保障方案 (12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期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保障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后勤保障措施；服务期保障方案包含上述3个方面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4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扣完为止。
	后期服务方案 12%技术评审因素	12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后期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②后期服务内容；③后期服务人员配置；④后期服务保障及技术支持。后期服务方案包含上述4个方面内容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扣1.5分（缺陷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内容不满足要求）；本项扣完为止。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拟稿，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